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李亚可，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偃师市(现为洛阳市偃师区)，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0年10月31日经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以（2020）豫038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以（2020）豫0381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处民事赔偿528385.97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于2020年12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92.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91.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93.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狱内监督岗，能够按要求做好夜间值岗记录，定时巡查，努力维护改造生活秩序，没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从无脱岗、睡岗情况，认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从严情形已充分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亚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